**关于选聘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加强校（院）级督导建设，充分发挥好本科教学督导的作用，不断提升校(院）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校（院）《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选聘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从在职教师和已退休教师中选聘，原则上每学部（学院）至少含1名已退休人员，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拥护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实事求是，有较强奉献精神和责任心。

2.熟悉国家教育教学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和较高教学水平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3.身体健康，届满年龄不超过65岁（每个聘期2年），能坚持日常教学督导工作，且原则上至少能干满1个聘期。具有教学荣誉称号的人员优先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作为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，在校（院）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下，开展全校（院）范围内的教学督导工作。负责对全校（院）的主要教学环节、教学管理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评估，并对学部（学院）层面的教学督导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。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详见校（院）《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》。

**三、选聘程序**

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评选分为两轮。第一轮评选由学部（学院）组织。第二轮评选由校（院）组织。评选程序如下：

1.教师申报

各学部（学院）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教师申报（推荐名额见附件1）。申请人须填写《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参加学部（学院）组织的学部（学院）评选。

2.学部（学院）评选

各学部（学院）根据教师申报情况，完成学部（学院）评审。按照推荐要求及人数，确定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候选人。请于6月13日下午5:00前将《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人员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xdd@qlu.edu.cn，纸质版（主任或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行政办公楼427办公室。

3.校（院）评定

校（院）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《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》要求，从各学部（学院）确定的候选人中差额确定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聘任名单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督导专家待遇按照校（院）《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》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校（院）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解释。联系人：刘红烨，联系电话：89631071。

附件：1.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名额分配一览表；

2.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；

3.校（院）级教学督导专家推荐人员汇总表。

教务处

2025年6月9日